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8-04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前取得:1,800,000股
郑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	0.75%	IPO前取得:1,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亮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16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18/10/24~2018/12/31	价格区间:10.00-13.00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征	不超过:450000股	不超过: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2018/10/24~2018/12/31	价格区间:10.00-13.00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林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无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2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提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

3、本次股东大会有3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8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持本公司股份144,412,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09%)的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新乡白鹭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其减持计划的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1	34.5	10	1.25
	合计			10	1.2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减持价格区间为34.47元—34.60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412993	21.09	144312993	2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2993	21.09	144312993	2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乡白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乡白鹭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乡白鹭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9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0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09月25日14时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14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138,402,33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5.90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7,689,83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4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7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1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4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家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35,054,834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票48,5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704%;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2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以及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1、终止交易的具体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换股方案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决策过程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积极的沟通、分析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为加快和推进重组工作的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成都、自贡、唐山等地,多次就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合作方式、后续安排等重要事项和协议关键条款进行了积极、坦诚的协商和谈判。

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9月15日期间,公司先后多次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山境界股东代表、长城证券项目负责人、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师相关人员先后出席沟通协调会。

交易各方对收购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拟购买资产估值、交易完成后业绩对赌事项、公司管理层安排等事项等进行了多次讨论,并提出了修改和完善意见,由于双方对交易核心条款难以达成一致,双方建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合理、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积极的沟通、分析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为加快和推进重组工作的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成都、自贡、唐山等地,多次就交易方案、拟购买资产范围、合作方式、后续安排等重要事项和协议关键条款进行了积极、坦诚的协商和谈判。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换股方案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对本次终止重组及时进行了披露。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交易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二、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法律、审计、评估机构。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积极的沟通、分析和论证;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同时,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沟通协调会,及时报告尽职调查开展情况;参与交易方案的讨论,为交易各方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问题三、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1、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基本情况、相关交易各方、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等重要信息;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重组交易各方沟通谈判、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续进展等及时进行了披露。

经自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等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组停牌信息、后续进展和继续停牌等情况,明确提示有关事项尚在沟通洽谈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充分披露重组可能存在终止等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结果认为: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后续安排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有利于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密围绕方针目标要求,努力拓展市场、抓好产品生产,精细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机会,积极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公司更快更大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投资者的关爱。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方签署的《收购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协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57%的股权,《意向协议》约定了在本次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定交易正式协议,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有关具体事项。

由于各方尚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根据《意向协议》,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不存在违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情形。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由于近日公司股价下跌,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触及信托计划平仓线,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自筹资金增持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738万股)、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3,690万股)的公司股份。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截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设立的《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0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6%。

参与本次增持的黎仁超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盈27号信托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至45,60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3.8626%的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持盈27号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线,其与陕西国际信托和优先级委托人就补仓方案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上述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陕西国际信托对"持盈27号信托计划"进行了减持操作。

截至2018年9月25日,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上述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累计减持了"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294,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3%

本次被动减持前,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31%;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5,60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3.8626%。

本次被动减持后,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31%;通过"持盈27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7,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是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持盈27号信托计划"触发平仓线,陕西国际信托按照信托计划约定和优先级委托人指令,减持黎仁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造成股份被动减持。公司目前尚未获知陕西国际信托是否计划继续减持"持盈27号信托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邵娜女士

6、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娜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7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89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5%。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8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5,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

5、出席董事:邵娜女士。

6、出席监事:王芳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邵娜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95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27,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95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27,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71,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5,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71,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5,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三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1,041,55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5,8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1,51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6,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3%;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1,51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6,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3%;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3、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1,51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6,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3%;反对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4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41,45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

反对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6,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66%;反对59,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弃权4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4,239,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

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9,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4%;反对47,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5%;弃权45,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43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0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上述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于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